

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60882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10 -
1. 概述	- 10 -
2. 定义	- 10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0 -
4. 合格的服务	- 11 -
5. 投标费用	- 11 -
6. 信息发布	- 11 -
7. 询问与质疑	- 11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3 -
9. 其他	- 14 -
二、招标文件	- 14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4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 15 -
三、投标文件	- 15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5 -
14. 投标有效期	- 16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6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 -
18. 投标函	- 17 -
19. 开标一览表	- 17 -
20. 投标报价	- 17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18 -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8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 -
四、投标	- 19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0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 -
27. 投标保证金	- 20 -
五、开标	- 21 -
28. 开标	- 21 -
29. 资格审查	- 21 -
六、评标	- 22 -
30. 评标委员会	- 22 -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2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22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3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 24 -
七、定标	- 24 -
36. 确认中标人	- 24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24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4 -
39. 招标失败	- 24 -
八、授予合同	- 25 -
40. 合同授予	- 25 -
41. 签订合同	- 25 -
九、其他	- 25 -
42. 真实性承诺	- 25 -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 25 -
44. 法律适用	- 25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6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7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4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4 -
1、投标函	- 44 -

2、开标一览表	- 46 -
3、分项报价表	- 47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6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58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0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1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63 -
9、制造厂家授权书	- 64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65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6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 70 -
14、资格证明文件	- 72 -
15、联合体投标协议	- 75 -
16、分包意向协议书、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 76 -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80 -
18、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 81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2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2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83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84 -
1、预付款银行保函	- 84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85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招标编号：0811-DSITC260882

项目概况

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0811-DSITC260882
- 2、项目名称：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采购人有权在本次采购结束后三年内，根据供应商考核情况分年度签订合同。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

3、方式：（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并上传以下资料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3）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热线：021-63230480 转 8608 李安妮

4、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5:00 (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5:00 (北京时间)
- 3、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项目性质：服务类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中国上海市东安路 270 号

联系方式：钱稳吉、刘雁冰 021-64175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6、8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韵、刘宇昂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货物或服务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1	项目名称：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0811-DSITC260882 院内编号：C23ZBPZBP20266014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中国上海市东安路 270 号 联系人：钱稳吉、刘雁冰 电话：021-64175590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刘韵、刘宇昂 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2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5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0.6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包含 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可编辑版本）：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格式）。				
25.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北京时间 15：00。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包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人民币 32000 元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 4
2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北京时间 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34.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 2）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刘宇昂，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

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表述，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2) 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5）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需以非活页的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2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额外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



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24.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 23.2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6.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投标人应按照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等内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则视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8.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3) 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9. 资格审查



29.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29.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



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2.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采购
- 2、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33 号、红曲路 688 号）。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采购人有权在本次采购结束后三年内，根据供应商考核情况分年度签订合同、
- 4、付款方式：每月按实结算。
- 5、服务范围：
 - 5.1、区域范围：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东西二区，东区为红曲路以东的 1 号门诊楼、2 号住院楼；西区为红曲路以西的 3 号行政楼、5 号科研楼、6 号动物实验楼。
 - 5.2、更换的过滤设备分布在东区 1 号门诊楼：普通门诊、等候区域的空调机房初中效，门诊手术室净化区域的净化空调初中亚高效和门诊手术室内中高效产品；东区 2 号楼住院楼：5 楼以上病房层机房初中效，4 至 5 楼间设备层手术室净化空调的新风初效、中效、亚高效，2 楼 3 楼净化手术室内中高效产品，1 楼大厅普通区机房空调初中效和 DSA 手术室净化空调新风初效、中效和亚高效，DSA 手术室内中效和高效；西区 3 号楼行政楼初中效；5 号楼科研楼：1 至 6 楼普通区新风初中效、科研净化区域空调新风初效、中效和亚高效，科研净化区域室内中效高效；6 号楼实验动物中心。

二、净化过滤设备清单

1、手术净化区设备层 HVAC 初效、中效、亚高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新风初效板式	495*595*46	G4	2	12	24
2		287*592*46	G4	4	12	48
3	新风初效袋式	895*592*350/10P 加强条	G4	33	12	396
4	中效袋式	490*592*550/5P	F8	15	6	90

5		287*592*550/3P	F8	9	6	54
6		592*287*550/5P	F8	23	6	138
7		490*287*550/5P	F8	10	6	60
8		592*490*550/6P	F8	27	6	162
9		592*592*550/6P	F8	19	6	114
10		592*287*550/6P	F8	4	6	24
11		490*490*550/5P	F8	20	6	120
12		287*287*550/3P	F8	1	6	6
13		287*592*381/3P	F8	4	6	24
14	亚高效 V 型 ABS 框架式	490*592*292/3V	E10	10	4	40
15		287*592*292/2V	E10	13	4	52
16		490*592*292/4V	E10	4	4	16
17		490*490*292/3V	E10	10	4	40
18		490*592*292/4V	E10	3	4	12
19		592*592*292/4V	E10	3	4	12
20		287*490*292/2V	E10	4	4	16
21		490*490*292/4V	E10	4	4	16
22		287*287*292/2V	E10	1	4	4
合计				223		1468

2、门诊手术净化区设备层 HVAC 初效、中效、亚高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新风初效袋式	287*592*350/3P	G4	3	12	36
2		592*592*350/6P	G4	3	12	36
3	中效袋式	490*592*550/5P	F8	7	6	42
4		592*287*550/5P	F8	2	6	12
5		287*592*550/3P	F8	5	6	30

6		592*592*550/6P	F8	5	6	30
7		592*490*550/6P	F8	1	6	6
8	亚高效 V 型 ABS 框架式	592*592*292/4V	E10	2	4	8
9		287*592*292/2V	E10	2	4	8
10		490*592*292/3V	E10	2	4	8
合计				32		216

3、科研楼 HVAC 普通区初效，净化区中效、亚高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新风初效袋式	287*592*350/3P	G4	10	12	120
2		592*592*350/6P	G4	12	12	144
3	初效板式	592*592*46	G4	2	6	12
4		287*592*46	G4	2	6	12
5		592*287*46	G4	1	6	6
6	中效袋式	592*592*350/6P	F7	2	4	8
7		287*592*350/3P	F7	2	4	8
8		592*287*350/6P	F7	1	4	4
9	中效袋式	490*592*550/5P	F8	1	6	6
10		287*592*550/3P	F8	1	6	6
11		592*490*550/6P	F8	10	6	60
12		592*287*550/4P	F8	10	6	60
13	亚高效 V 型 ABS 框架式	287*592*292/2V	E10	2	4	8
14		490*592*292/3V	E10	5	4	20
15		490*592*292/4V	E10	5	4	20
16		287*592*292/2V	E10	10	4	40
合计				76		534

4、动物楼 HVAC 初效、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初效板式（东区）	565*530*46	G4	6	6	36
2		785*530*46 加强条	G4	2	6	12
3		642*530*46 加强条	G4	6	6	36
4		790*305*46 加强条	G4	14	6	84
5	中效板式（东区）	595*595*46	F7	14	4	56
6	初效板式（东区二道过滤）	565*530*46	G4	5	4	20
7		870*530*46 加强条	G4	6	4	24
8	新风初效板式（西区）	492*604*46	G4	24	12	288
9	中效袋式（西区）	691*490*500/7P	F8	24	6	144
合计				101		700

5、空调（东区）HVAC 初效、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初效板式	595*395*43（40 型材+5mm 密封垫）	G4	2	6	12
2	初效板式	562*507*46	G4	108	6	648
3		416*442*46	G4	24	6	144
4		374*292*46	G4	28	6	168
5		587*507*46	G4	12	6	72
6		449*442*46	G4	6	6	36
7		524*442*46	G4	12	6	72
8		416*542*46	G4	6	6	36
9		574*442*46	G4	12	6	72
10		512*592*46	G4	32	6	192
11		582*592*46	G4	12	6	72

12		562*592*46	G4	8	6	48
13		582*442*46	G4	6	6	36
14		482*442*46	G4	12	6	72
15		474*292*46	G4	4	6	24
16		549*473*46	G4	9	6	54
17		549*592*46	G4	6	6	36
18	中效袋式	562*507*350/6P	F7	108	4	432
19		416*442*350/5P	F7	24	4	96
20		374*292*350/4P	F7	28	4	112
21		587*507*350/6P	F7	12	4	48
22		449*442*350/6P	F7	6	4	24
23		524*442*350/6P	F7	12	4	48
24		416*542*350/5P	F7	6	4	24
25		574*442*350/6P	F7	12	4	48
26		512*592*350/6P	F7	32	4	128
27		582*592*350/6P	F7	12	4	48
28		562*592*350/6P	F7	8	4	32
29		582*442*350/6P	F7	6	4	24
30		482*442*350/5P	F7	12	4	48
31		474*292*350/6P	F7	4	4	16
32		549*473*350/6P	F7	9	4	36
33		549*592*350/6P	F7	6	4	24
合计				596		2982

6、空调（西区）HVAC 初效、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初效板式	524*442*46	G4	24	6	144

2		574*442*46	G4	4	6	24
3		274*292*46	G4	4	6	24
4		562*507*46	G4	12	6	72
5		462*592*46	G4	8	6	48
6		474*292*46	G4	8	6	48
7	中效袋式	524*442*350/6P	F7	20	4	80
8		574*442*350/6P	F7	4	4	16
9		274*292*350/3P	F7	4	4	16
10		562*507*350/6P	F7	12	4	48
11		462*592*350/6P	F7	8	4	32
12		474*292*350/6P	F7	8	4	32
合计				116		584

7、手术室 2 楼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手术室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797*320*101（加强筋）	F5	56	1	56
2		497*318*101		19	1	19
3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H14	56	1	56
4	走廊和辅房送风口 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4	1	4
5		610*610*95	H14	10	1	10
6		485*485*95		25	1	25
7		340*340*95		9	1	9
8	新增 2 间手术室 初、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00*400*15	G4	2	1	2
9		450*250*50	F5	8	1	8
10		544*490*75	H14	4	1	4
11		970*665*75	H14	8	1	8
合计				201		201

8、手术室 3 楼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手术室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1097*320*101（加强筋）	F5	50	1	50
2		797*320*101（加强筋）		12	1	12
3		497*318*101		9	1	9
4		485*485*95	H14	2	1	2
5		762*762*85		12	1	12
6		762*610*85		24	1	24
7		762*305*85		36	1	36
8		848*610*85		12	1	12
9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12	1	12
10	走廊和辅房送风口 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4	1	4
11		610*610*95	H14	11	1	11
12		485*485*95		18	1	18
13		340*340*95		14	1	14
合计				216		216

9、其它净化区域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1	ICU 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12	1	12
2		610*610*95	H14	9	1	9
3		485*485*95		7	1	7
4		340*340*95		14	1	14
5	静配中心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3	1	3
6		797*320*101（加强筋）		3	1	3
7		545*340*101		3	1	3

8		610*610*95	H14	8	1	8
9		485*485*95		3	1	3
10		340*340*95		6	1	6
11	DSA 手术室、走廊 及辅房中效板式 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3	1	3
12		797*320*101（加强筋）		8	1	8
13		485*485*95	H14	9	1	9
14		340*340*95		7	1	7
15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4	1	4
16		305*290*290/2V（镀锌板框）		8	1	8
17	门诊手术室、走廊 及辅房中效板式 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6	1	6
18		797*320*101（加强筋）		7	1	7
19		485*485*95	H14	3	1	3
20		340*340*95		9	1	9
21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8	1	8
22	中心供应室中效 板式和高效无隔 板式	550*350*101	F5	3	1	3
23		340*340*95	H14	3	1	3
24		485*485*95		7	1	7
合计				153		153

10、科研楼、动物实验楼净化区域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 等级	数量	更换次 数/年	合计用量 /年
1	科研楼 1 楼东高效 无隔板式	610*610*95	H14	2	1	2
2		340*340*95		1	1	1
3	科研楼 2~6 层楼中 效板式和高效无 隔板式	497*318*101	F5	18	1	18
4		1097*320*101（加强筋）		1	1	1
5		610*610*95	H14	12	1	12
6		485*485*95		31	1	31



7		340*340*95		13	1	13
8	动物实验楼高效 有隔板式	320*320*220	H13	11	1	11
9		484*484*220		55	1	55
10		350*350*95		10	1	10
合计				154		154

三、净化过滤设备技术要求

1、初效

对 $\geq 2.0\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50%以上，滤材要求采用具有抗断性的玻璃纤维混纺布或更优材质，容尘量大，滤框要求为铝合金型材复合橡胶密封条或更优材质，滤材折叠式，送风面复合铝板网及承压铝合金条，过滤级别为初效 G4 级。

2、中效

过滤级别为中效 F5：对 $\geq 1.0\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40%以上；过滤级别为中效 F7：对 $\geq 1.0\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85%以上；过滤级别为中效 F8：对 $\geq 0.5\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90%以上；袋式过滤设备由有机合成纤维和超细玻璃纤维混纺合成。滤袋采用无缝焊接，防止灰尘通过。过滤袋自身的刚性和渐进式结构可提高容尘量。即使在温度超过上限的环境下，仍能保持工作，热稳定性 $\geq 70^\circ\text{C}$ ，瞬间耐温 $\geq 80^\circ\text{C}$ ，耐腐蚀。滤框要求为铝合金型材复合橡胶密封条或更优材质，滤袋根据宽度选定合理数量和尺寸。

3、亚高效 V 型式

要求为采用高捕集效率的超细高级玻璃纤维滤材，E10 对 $\geq 0.3\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85%以上，外框采用 ABS 或更优材质框架一次成型，带半圆形聚氨酯或更优材质发泡密封条或密封垫片，防潮防湿，密褶胶线确保均匀的褶间距，保证气流在滤料各部均匀通过以及出风面单向流。出厂前经全密封测试。

4、高效 H14 和 H13 过滤设备

采用高捕集效率的超细玻璃纤维滤材，高效 H13 对 $\geq 0.3\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99.99%以上，高效 H14 对所有颗粒过滤效率应达到 99.99%以上，外框采用阳极电镀铝或更优材质挤压成型（手术室内部分 V 形产品（详见上表）采用镀锌板或更优材质框架），带半圆形聚氨酯或更优材质发泡密封条或密封垫片，防潮防湿，密褶胶线确保均匀的褶间距，保证气流在滤料各部均匀通过以及出风面单向流。出厂前经全密封测试。

5、以上产品对空气颗粒过滤效率数据应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6、阻燃过滤棉及空气过滤设备均需提供对重金属及化学有害物质检测合格报告。

四、设备更换标准和要求

1、更换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4 月 5 日发布并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中建议的更换周期及结合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2、更换周期要求：上述清单中新风初效 G4 设备要求每月更换一次，其余初效 G4 和中效 F8 设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中效 F7 和亚高效 E10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手术区高效和中效设备一年更换一次。

3、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的更换时间节点及时供货至医院仓库并提供净化设备安装更换服务（包括院内地面运输）。

4、净化过滤设备要求

4.1、投标人须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承诺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所述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一致，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提供承诺函）

4.2、在产品寿命期内，由于产品的工艺和材料的缺陷造成的故障，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回应，12 小时内派员至现场处理解决。

4.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设备、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服务标准和验收要求

5.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2、本项目验收可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5.3、本项目年度服务期内连续两次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6、报价要求

6.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分项报价，承诺该报价在三年有效履行期内不得调整。

6.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7、响应招标文件的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7.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



务。

7.2、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3、投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7.4、服务团队要求

7.4.1、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4.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3、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7.5、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计划、执行标准、实施流程及现场管控措施。

7.6、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质量管控措施。

五、合同履行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采购人有权在本次采购结束后三年内，根据供应商考核情况分年度签订合同。原则上，在服务内容及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续签合同的计费原则将维持上一年度不变。

另外，若中标人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采购人权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与中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检测报告	0-27	投标人须就本次净化过滤设备（G4、F5、F7、F8、E10、H13、H14）对空气颗粒过滤效率数据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 1 份有效检测合格报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总计 21 分。 投标人提供阻燃过滤棉对重金属及化学有害物质检测合格报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空气过滤设备对重金属及化学有害物质检测合格报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计划；2、执行标准；3、实施流程；4、现场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执行标准符合要求，流程完整可行，现场管控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 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合理，执行标准符合要求，流程较完整可行，现场管控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8 分； 项目实施计划欠合理，执行标准与要求存在偏差，流程欠可行，现场管控措施缺乏操作性，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组织保障和质量保证体系	0-6	一、评审内容： 1、组织架构；2、管理制度；3、质量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组织架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且与项目需求吻合，应急保障和质量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基本与项目需求吻合，应急



		保障和质量管控措施较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组织架构欠合理，管理制度简单且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应急保障和质量管控措施欠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组成及资质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就人员配置分工、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学历、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服务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较合理，学历、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服务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欠丰富，或人员配置不合理，或学历、相关资格、职称证书低于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二、评审标准：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综合实力	0-9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

（五）评分说明：

“★”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即实质性要求条款），“▲”和“#”号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报价得分、履约能力为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向贵方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一栏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月)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期限（月）”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1、手术净化区设备层 HVAC 初效、中效、亚高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新风初效板式	495*595*46	G4	2	12	24		
2		287*592*46	G4	4	12	48		
3	新风初效袋式	895*592*350/10P 加强条	G4	33	12	396		
4	中效袋式	490*592*550/5P	F8	15	6	90		
5		287*592*550/3P	F8	9	6	54		
6		592*287*550/5P	F8	23	6	138		
7		490*287*550/5P	F8	10	6	60		
8		592*490*550/6P	F8	27	6	162		
9		592*592*550/6P	F8	19	6	114		
10		592*287*550/6P	F8	4	6	24		
11		490*490*550/5P	F8	20	6	120		
12		287*287*550/3P	F8	1	6	6		
13		287*592*381/3P	F8	4	6	24		
14	亚高效 V 型 ABS 框架式	490*592*292/3V	E10	10	4	40		
15		287*592*292/2V	E10	13	4	52		
16		490*592*292/4V	E10	4	4	16		
17		490*490*292/3V	E10	10	4	40		
18		490*592*292/4V	E10	3	4	12		

19		592*592*292/4V	E10	3	4	12		
20		287*490*292/2V	E10	4	4	16		
21		490*490*292/4V	E10	4	4	16		
22		287*287*292/2V	E10	1	4	4		
合计				223		1468		

2、门诊手术净化区设备层 HVAC 初效、中效、亚高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新风初效袋式	287*592*350/3P	G4	3	12	36		
2		592*592*350/6P	G4	3	12	36		
3	中效袋式	490*592*550/5P	F8	7	6	42		
4		592*287*550/5P	F8	2	6	12		
5		287*592*550/3P	F8	5	6	30		
6		592*592*550/6P	F8	5	6	30		
7		592*490*550/6P	F8	1	6	6		
8	亚高效 V 型 ABS 框架式	592*592*292/4V	E10	2	4	8		
9		287*592*292/2V	E10	2	4	8		
10		490*592*292/3V	E10	2	4	8		
合计				32		216		

3、科研楼 HVAC 普通区初效，净化区中效、亚高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新风初效袋式	287*592*350/3P	G4	10	12	120		
2		592*592*350/6P	G4	12	12	144		
3	初效板式	592*592*46	G4	2	6	12		
4		287*592*46	G4	2	6	12		

5		592*287*46	G4	1	6	6		
6	中效袋式	592*592*350/6P	F7	2	4	8		
7		287*592*350/3P	F7	2	4	8		
8		592*287*350/6P	F7	1	4	4		
9	中效袋式	490*592*550/5P	F8	1	6	6		
10		287*592*550/3P	F8	1	6	6		
11		592*490*550/6P	F8	10	6	60		
12		592*287*550/4P	F8	10	6	60		
13	亚高效 V 型 ABS 框架式	287*592*292/2V	E10	2	4	8		
14		490*592*292/3V	E10	5	4	20		
15		490*592*292/4V	E10	5	4	20		
16		287*592*292/2V	E10	10	4	40		
合计				76		534		

4、动物楼 HVAC 初效、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初效板式(东区)	565*530*46	G4	6	6	36		
2		785*530*46 加强条	G4	2	6	12		
3		642*530*46 加强条	G4	6	6	36		
4		790*305*46 加强条	G4	14	6	84		
5	中效板式(东区)	595*595*46	F7	14	4	56		
6	初效板式(东区二道过滤)	565*530*46	G4	5	4	20		
7		870*530*46 加强条	G4	6	4	24		
8	新风初效板式(西区)	492*604*46	G4	24	12	288		
9	中效袋式(西区)	691*490*500/7P	F8	24	6	144		

合计				101		700		
----	--	--	--	-----	--	-----	--	--

5、空调（东区）HVAC 初效、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初效板式	595*395*43（40 型材+5mm 密封垫）	G4	2	6	12		
2	初效板式	562*507*46	G4	108	6	648		
3		416*442*46	G4	24	6	144		
4		374*292*46	G4	28	6	168		
5		587*507*46	G4	12	6	72		
6		449*442*46	G4	6	6	36		
7		524*442*46	G4	12	6	72		
8		416*542*46	G4	6	6	36		
9		574*442*46	G4	12	6	72		
10		512*592*46	G4	32	6	192		
11		582*592*46	G4	12	6	72		
12		562*592*46	G4	8	6	48		
13		582*442*46	G4	6	6	36		
14		482*442*46	G4	12	6	72		
15		474*292*46	G4	4	6	24		
16		549*473*46	G4	9	6	54		
17		549*592*46	G4	6	6	36		
18	中效袋式	562*507*350/6P	F7	108	4	432		
19		416*442*350/5P	F7	24	4	96		
20		374*292*350/4P	F7	28	4	112		
21		587*507*350/6P	F7	12	4	48		
22		449*442*350/6P	F7	6	4	24		

23		524*442*350/6P	F7	12	4	48		
24		416*542*350/5P	F7	6	4	24		
25		574*442*350/6P	F7	12	4	48		
26		512*592*350/6P	F7	32	4	128		
27		582*592*350/6P	F7	12	4	48		
28		562*592*350/6P	F7	8	4	32		
29		582*442*350/6P	F7	6	4	24		
30		482*442*350/5P	F7	12	4	48		
31		474*292*350/6P	F7	4	4	16		
32		549*473*350/6P	F7	9	4	36		
33		549*592*350/6P	F7	6	4	24		
合计				596		2982		

6、空调（西区）HVAC 初效、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初效板式	524*442*46	G4	24	6	144		
2		574*442*46	G4	4	6	24		
3		274*292*46	G4	4	6	24		
4		562*507*46	G4	12	6	72		
5		462*592*46	G4	8	6	48		
6		474*292*46	G4	8	6	48		
7	中效袋式	524*442*350/6P	F7	20	4	80		
8		574*442*350/6P	F7	4	4	16		
9		274*292*350/3P	F7	4	4	16		
10		562*507*350/6P	F7	12	4	48		
11		462*592*350/6P	F7	8	4	32		
12		474*292*350/6P	F7	8	4	32		

合计				116		584		
----	--	--	--	-----	--	-----	--	--

7、手术室 2 楼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手术室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797*320*101(加强筋)	F5	56	1	56		
2		497*318*101		19	1	19		
3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H14	56	1	56		
4	走廊和辅房	497*318*101	F5	4	1	4		
5	送风口中效	610*610*95	H14	10	1	10		
6	板式和高效	485*485*95		25	1	25		
7	无隔板式	340*340*95		9	1	9		
8	新增 2 间手	400*400*15	G4	2	1	2		
9	术室初、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50*250*50	F5	8	1	8		
10		544*490*75	H14	4	1	4		
11		970*665*75	H14	8	1	8		
合计				201		201		

8、手术室 3 楼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手术室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1097*320*101(加强筋)	F5	50	1	50		
2		797*320*101(加强筋)		12	1	12		
3		497*318*101		9	1	9		
4		485*485*95	H14	2	1	2		

5		762*762*85		12	1	12		
6		762*610*85		24	1	24		
7		762*305*85		36	1	36		
8		848*610*85		12	1	12		
9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12	1	12		
10	走廊和辅房	497*318*101	F5	4	1	4		
11	送风口中效	610*610*95	H14	11	1	11		
12	板式和高效	485*485*95		18	1	18		
13	无隔板式	340*340*95		14	1	14		
合计				216		216		

9、其它净化区域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ICU 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12	1	12		
2		610*610*95	H14	9	1	9		
3		485*485*95		7	1	7		
4		340*340*95		14	1	14		
5	静配中心中效板式和高效无隔板式	497*318*101	F5	3	1	3		
6		797*320*101(加强筋)		3	1	3		
7		545*340*101		3	1	3		
8		610*610*95	H14	8	1	8		
9		485*485*95		3	1	3		
10		340*340*95		6	1	6		
11	DSA 手术室、	497*318*101	F5	3	1	3		
12	走廊及辅房中效板式和	797*320*101(加强筋)		8	1	8		

13	高效无隔板	485*485*95	H14	9	1	9		
14	式	340*340*95		7	1	7		
15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4	1	4		
16		305*290*290/2V(镀锌板框)		8	1	8		
17	门诊手术室、走廊及辅房	497*318*101	F5	6	1	6		
18		797*320*101(加强筋)		7	1	7		
19		485*485*95	H14	3	1	3		
20	中效板式和	340*340*95		9	1	9		
21	高效无隔板式	610*290*290/4V(镀锌板框)		8	1	8		
22	中心供应室	550*350*101	F5	3	1	3		
23	中效板式和 高效无隔板式	340*340*95	H14	3	1	3		
24		485*485*95		7	1	7		
合计				153		153		

10、科研楼、动物实验楼净化区域层流高效、回风中效净化过滤设备

序号	设备区域	设备尺寸	过滤等级	数量	更换次数/年	合计用量/年	单价(元)	小计(元)
1	科研楼1楼	610*610*95	H14	2	1	2		
2	东高效无隔板式	340*340*95		1	1	1		
3	科研楼2~6	497*318*101	F5	18	1	18		
4	层楼中效板式和高效无	1097*320*101(加强筋)		1	1	1		
5	隔板式	610*610*95	H14	12	1	12		

6		485*485*95		31	1	31		
7		340*340*95		13	1	13		
8	动物实验楼	320*320*220		11	1	11		
9	高效有隔板	484*484*220	H13	55	1	55		
10	式	350*350*95		10	1	10		
合计				154		154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上述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其中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1 、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7、投标一览表中报价未出现空白或报价为“0”。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被授权人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 元整。			
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付款方法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检测报告			
3	服务方案			
4	组织保障和质量保证体系			
5	服务团队组成及资质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综合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的名称、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4.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上述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14.5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14.6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7 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14.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5、联合体投标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其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6、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 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 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 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 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 务主要工作 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 项服务金额	备注
.....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
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
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270号】

法定代表人：【虞先濬】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单位，现因经营需要，拟指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服务的从业资质，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指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甲、乙双方已就上述有关事项达成意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对【】项目提供【】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事项

- 1.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前述项目提供【】服务。
-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1.2.1 项目内容：【】
 - 1.2.2 项目要求：【】
- 1.3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
- 1.4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人员：【】；
- 1.5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进度安排和最后期限：【】；
- 1.6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具体方式：【】；
- 1.7 特别要求（适用于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 服务地点地址：
- ◆ 服务具体要求：
- ◆ 技术人员要求：
- ◆ 紧急时限要求
- ◆ 适用的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 合同金额和支付

- 2.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RMB【¥】）元或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RMB【¥】）元（单价清单可另附件）。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按以下【】种方式安排付款：
 - 2.2.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RMB【¥】）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完成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RMB【¥】）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 2.2.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百分之【百】（【100】%）即人民币【】（RMB【¥】）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 2.2.3. 乙方按服务项目单价，每【】日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实时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周期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确认无误后，【90】天内并根据结算周期内验收单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 2.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



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调整合同金额。此种情形下，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6. 双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确认账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1.2.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3.1.3.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1.5.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订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3.2.2. 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3.2.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 3.2.4.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方案通知甲方，且保证不因此延误服务成果的提交。因修改服务项目要求而需调整合同金额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 3.2.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3】）日内更换。
- 3.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 3.2.7.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
- 3.2.8.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 3.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四、 验收

-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 4.2. 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 本合同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 】）年，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次日起算。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进行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涉及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特别条款

-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包含乙方背景知识产



权），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合法方式行使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创造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 5.2 如双方就 5.1 中专利或软件版权的共同申请权和个人署名权归属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 5.1 执行。如协议为共同申请，申请书排序原则上，甲方为第一申请人。补充协议须注明如有知识产权共同申请的情况发生，乙方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软件版权必须取得甲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软件版权的，收取的使用费应与另一方合理分配。乙方不得将共有知识产权用于提供给甲方竞争对手之产品和服务中。
- 5.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技术方案与技术成果的同时，须提交方案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包括申请中及已获保护的知识产权，并提交相关申请及授权文件。若乙方未澄清方案与技术成果中知识产权，甲方可以在本合同及本合同外相关方案或者产品中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 5.4 如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必须使用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而本合同或其他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未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购买，乙方应授予甲方该知识产权无费用使用许可，许可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为履行本合同使用其知识产权。
- 5.5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5.7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



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8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拾伍】（【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保密

- 6.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是，甲方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分支机构或最终用户，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 6.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6.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6.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6.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遵守任何该等要求。对于双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 7.1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7.2 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 7.3 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 7.4 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服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 8.1 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8.2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
- 8.3 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三】（【3】）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七】（【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 8.4 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8.5 方因不具备有关法定资质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8.6 方因未办理本合同中服务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8.7 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8.8 合同所称之损失为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20%。
- 8.9 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10 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8.11 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 9.1 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 9.2 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9.3 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



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可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 10.3 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0.4 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的任何约定均不影响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0.5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 10.6 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4】）份，甲方持【叁】（【3】）份，乙方持【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7 权。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有关人员签订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 10.8 同签订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及其有关的所有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